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分道制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江淮汽车本次重组分道制相关事项问题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汽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予以注销,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也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同时,江淮汽车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 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对价，参与交易的江汽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有的江汽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一定数量的江淮汽车新增A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元/股。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

按照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52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178,327,19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66,031,833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二、关于本次重组分道制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的将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等9大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经核查，江汽集团及江淮汽车均属于汽车行业，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行业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江淮汽车所处行业属于汽车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底盘等。江汽集团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核心业务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底盘和零部件相关配套的生产、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实现江汽集团汽车相关业务整体上市。一方面，有利于凝聚集团内核心优势资源，获取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集团内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江淮汽车将向江汽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633,616,047股；同时，江淮汽车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6,031,833股。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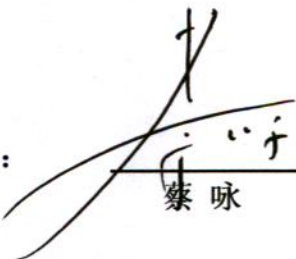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江淮汽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分道制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晓宏

  
徐祖飞

法定代表人：  
  
蔡咏

